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提取日期之補充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將提取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30個曆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除對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作出的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以及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均保持不變，並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補充貸款協議應被詮釋為構成貸款協議一部分，且補充貸款協議與貸款協議一併閱讀時應被詮釋為同一份文據。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潤權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主席）及商光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山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